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基本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